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第一条 将第12项的项目名称，由“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修改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将实施机关，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p>	自治区金融办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处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完整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批准设立的,按规定颁发经营许可证。作出决定（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应该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制发决定批复文；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督促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履行属地监管原则，加强对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0〕49号）第十一条 自治区金融办自受理完整材料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批准设立的，按规定颁发经营许可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p>【国务院决定】《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1998年6月30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247号）第五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p>	自治区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完整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批准设立的，按规定颁发经营许可证。作出决定（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应该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制发决定批复文；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督促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履行属地监管原则，加强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71号）第十条 自治区金融办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71号）第四条 自治区金融办是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成立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由自治区金融办牵头，自治区工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银监局参加，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范围进行审核批准。</p>	